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就認購二零一八年期之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零息無抵押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將載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通函，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董事會將知會股東有關最新發展。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